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江維翰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
1636)
電子信箱：tcpqwhc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070172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101760_107D204276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增修「氯酸鈉」
等3種農藥之使用方法與範圍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及農
友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0月12日防
檢三字第1071488971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會、宜蘭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